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 錄取報到單

錄 取 科 別 與 分 發 學 校	☐ 特殊教育學校(中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第二專長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龍潭國中。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民權國中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				
學系		學號		姓名	
聯絡 方式	手機： 住家：	e-mail			
☐ 同意 錄取 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且已詳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同意 錄取 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然如無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補繳暫准報名之相關證明，同意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資格自動喪失，絕無異議。 ☐ 自願 放棄錄取 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考生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正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以繳交紙本報到單、傳真或郵寄錄取報到單掃描檔之任一方式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7-7172930 分機 1454)